

## 5.3 投資公司

1. 本章提供有關《主板規則》第二十一章所述投資公司的指引。

### 董事、投資經理及顧問的資格

2. 要衡量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的才幹實力，並無明確的評估準則可從。聯交所預期負責向投資公司給予投資意見的人士具備職業操守及卓越能力。
3. 上市文件應披露以下資料，以供聯交所根據《主板規則》第 21.04(1)條評估董事、投資經理及／或顧問的資格：
  - (i) 其執照、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詳情，包括頒授的年份及機構；
  - (ii) 在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及／或向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的年資；
  - (iii) 現職及過往的職位中的角色及職責，以及衡量其工作經驗如何助其履行現時在投資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中的角色；
  - (iv) 管理的投資的類別（包括投資目標及政策）、資金規模及地理分佈。之前管理的投資組合規模應與投資公司的建議規模相若；
  - (v) 在其管理期間內的投資組合的往績紀錄及表現；與其他主要受管理資金及相關指數表現比較的相對表現；及
  - (vi) 任何違反法例、法規及相關業界規定而關係到其職業操守及／或勝任能力的事件。聯交所會研究不合規情況的時間及原因以及有關人士其後的經驗閱歷。至於關乎職業操守的不合規情況（如市場操控、執行買賣盤時不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等），經驗不足將不被認為是可接受的理由。
4. 保薦人必須確認並提出理據證明建議的人選適合出任投資公司的董事、投資經理及／或顧問。如未能披露第 3 段所述的資料，聯交所未必會批准有關人士擔任該投資公司的相關職位。

### 利益衝突

5. 若投資公司的執行董事身兼投資經理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又或當投資經理同時管理投資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資金，則可能會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6. 在該等情況下，投資公司必須證明其具有足夠的內部監控機制處理衝突情況，並應在上市文件中作出恰當披露，包括：

- (i) 每名執行董事／投資經理／顧問必須證明其能投放充足時間及資源來處理投資公司的事務；
- (ii) 每名涉及衝突的人士必須根據其所受規管的專業守則，對投資公司及所管理的其他第三方資金的資料進行保密；及
- (iii) 一個用以在投資公司與每名涉及衝突人士所管理的其他資金之間適時公正地分配投資機會的公平程序。

7. 以下為管理利益衝突措施的部分例子（並非全部例子）：

**投資經理管理投資公司以外的資金**

- (i) 投資經理應有充足的員工為投資公司提供支持，包括每日審查買賣盤分配情況以確保按其內部監控措施公平分配的合規部員工。
- (ii) 投資經理在代表其他客戶簽訂進行任何投資交易前必須向投資公司董事會作出披露，並必須確保投資公司有機會參與該等交易。
- (iii) 為確定投資認購額，投資經理必須考慮多個因素，例如現行資產比重、風險參數、市場前景、投資風險限制以及投資公司可運用的財務資源等。若投資公司及投資經理的其他客戶均有意參與同一投資項目，而有關投資項目又不能同時滿足二者的需要，投資經理應根據其各自的認購額，按比例將有關投資項目作出分配。

**投資公司董事亦同時管理其他第三方資金**

- (i) 涉及衝突的董事人數不得過多，以致阻礙投資公司的決策過程。
- (ii) 涉及衝突的董事在代表第三方進行任何投資交易前，必須向投資公司董事會作出披露並須就該等交易放棄表決。
- (iii) 在存在衝突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參與相關決策。他們須擁有代表第三方經營投資管理業務所需的充足專業能力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不涉及衝突的董事共同的專業能力及知識須足以確保投資公司董事會恰當運作。此外，他們也須能尋求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協助作出投資決策。

8. 保薦人必須向聯交所確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已獲恰當管理，以確保投資公司的事務運作順暢，並保障股東的權益不致受損。

## 審批上市的其他考慮因素

9. 聯交所會考慮投資公司的：

- (i) 風險監控及合規措施，確保其遵循本身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及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定，以及審查其投資組合及監察其投資組合風險；
- (ii) 集資目的及上市原因；及
- (iii) 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的程序。

## 受規限的銷售

10. 如投資公司並無於香港向公眾人士（除專業投資者外）銷售證券，則以下規定適用：

|          |                                                            |
|----------|------------------------------------------------------------|
| 買賣單位及認購額 | 每手買賣單位最少為 500,000 港元。聯交所會因應個別情況加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時調整最低買賣單位及認購額。   |
| 市值       | 至少 1.5 億港元（即 300 名承配人 <sup>1</sup> ，每名承配人認購額為 500,000 港元）。 |

- 11. 作規限銷售的投資公司不得刊發構成向公眾發售證券的上市文件。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上市文件並不視為發售章程且毋須在香港註冊登記。
- 12. 應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證券不會在香港售予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介人於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時須確保各配售人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 13. 保薦人應在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至少足 4 個營業日之前的下午 6 時前以書面確認公眾人士對投資公司證券的需求似乎不大。此外，該呈交文件也應該載明，公司已按《主板規則》第 21.14(1) 及 21.14(3) 條所列，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投資公司的證券不會售予公眾人士。

<sup>1</sup> 就如一家根據《主板規則》第八章尋求上市的公司一樣，投資公司也必須顯示其擬發售的證券擁有充足的認購意向，以此證明其符合上市資格。因此，不論其證券發售是否受銷售規限，對投資公司的最低股東人數要求亦為 300 人，除非授出相關豁免。